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姜福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壢簡字第96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范姜福榮於民國107年9月25日晚間9時許，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桃園市○○區○○路與中山路125巷口，向劉勝豪借用車牌號碼「CYB-119」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後，旋即以黏貼膠帶方式將原車牌「CYB-119」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變造為「OYB-119」號（按，此為劉勝豪遭查獲時之車牌狀況，依監視器錄影影像似為OYB-118），再懸掛於該機車後方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管理之正確性及偵查機關對於刑事訴追之正確性。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係以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為限。如果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即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而無論知不受理之可言，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173號刑事判例要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公訴意旨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前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同一事實以107年度偵字第30427號、30938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下稱前案），而於該案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記載：「於107年9月25日晚上9時許，在桃

園市○○區○○路與中山路125巷口，向不知情之劉勝豪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按，應為CYB-119）重型機車後，迨劉勝豪離去後，即在現場以黑色簽字筆將車牌變造為OYB-118號後，即騎乘上開變造車牌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號之祥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瑞公司），趁該公司大門未上鎖，竊取祥瑞公司代台電公司保管之電纜線3條（價值新臺幣1萬8000元）而行使之，得手後逃逸。嗣經祥瑞公司負責人鄭泰演之子鄭永洋，經監視器察悉上情，始循線查獲。」不僅借用機車之時間、地點相同，兩案所依憑之證據均有被告107年10月23日同份警詢筆錄，變造車牌之目的均為偷竊電纜線，兩案均有劉勝豪騎乘登記於渠母親劉林愛珠名下CYB-119普通重型機車之查獲相片，劉勝豪於本案及前案均辯稱渠於107年9月25日晚上9時，在桃園市○○區○○路與中山路125巷口，將CYB-119普通重型機車借予被告使用，直到迄日早上7時始將車輛返還等語。而前案經本院於108年5月14日以108年度壩簡字第295號判決就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之犯罪事實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08年6月11日判決確定，有各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前案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依前述說明，同一案件既然曾經判決確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四、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故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江德民			
					法官	林龍輝			
					法官	曾名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宸維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